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義鄉民字第1130010783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五條。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9次臨時會議決通過（113年9月11日義鄉民代22會字第1130000918B號）。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五條。
- 二、法規全文：如附件。

鄉長 呂明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義鄉民字第1130010783A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五條。

附修正「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五條

鄉長呂明忠

# 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112年11月23日義鄉民字第1120032993A號令

113年9月18日義鄉民字第1130010783A號令修正

第一條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弘揚敬老美德，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第三條 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苗栗縣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依據苗栗縣政府提供符合前項發放資格之戶籍資料名冊。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本所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

但因應特殊情況經本所認定必要時得由村幹事或指派專人發給。

第五條 敬老禮金金額及發放時間與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依苗栗縣政府訂定之發放計畫辦理。

重陽節另加發本鄉各村最高齡長者或百歲人瑞禮金每人新臺幣(下同)6,000元整。

同時符合前項2種資格者，仍以每人領取禮金6,000元整為限。

第六條 未於第五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七條 本所得隨時檢查領取敬老禮金之鄉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本所得撤銷之，並追繳已領取之金額。

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及苗栗縣政府補助經費支應，另為求有效、合理分配及永續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支出，本所得視財政狀況增加、酌減或停發。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敬老禮金金額及發放時間與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依苗栗縣政府訂定之發放計畫辦理。</p> <p style="color: red;">重陽節另加發本鄉各村最高齡長者或百歲人瑞禮金每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整。</p> <p style="color: red;">同時符合前項 2 種資格者，仍以每人領取禮金 6,000 元整為限。</p>	<p>第五條 敬老禮金金額及發放時間與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依苗栗縣政府訂定之發放計畫辦理。</p>	<p>本條修正</p> <p>本所每年採購重陽禮品致贈本鄉各村最高齡長者及百歲人瑞以表敬重與關懷，惟考量每位受贈者需求狀況不同，為提升行政事務效率及增進受贈者運用靈活度，擬改以重陽節加發禮金取代致贈禮品，重陽節另加發本鄉各村最高齡長者或百歲人瑞禮金每人 6,000 元整。同時符合前項 2 種資格者，仍以每人領取禮金 6,000 元整為限。</p>

# 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前經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112 年 11 月 23 日義鄉民字第 1120032993 號令公布在案，為完善落實苗栗縣老人福利政策，於年度三大節日(春節、端午節、重陽節)核發敬老禮金以表達對地方耆老敬重與關懷。

本所每年採購重陽禮品致贈本鄉各村最高齡長者及百歲人瑞以表敬重與關懷，惟考量每位受贈者需求狀況不同，為提升行政事務效率及增進受贈者運用靈活度，擬改以重陽節加發禮金取代致贈禮品，爰擬具「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修正共計 1 條，其修正要點如下：重陽節另加發本鄉各村最高齡長者或百歲人瑞禮金每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整。同時符合前項 2 種資格者，仍以每人領取禮金 6,000 元整為限。